市建设局 F001
2011年5月10日收

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二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倡议节能减排的公益短信。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化全民环保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的公益宣传作用。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宣传推广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

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请于7月31日前将成果总结报送国

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和各主办单位。

主题词：节能　宣传　活动　安排　通知